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

97.11.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31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3.02 一一一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08 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2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9.05 一一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4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0.02 113-1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及第四條部份項目免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
- 第三條 教師評鑑與獎勵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與「輔導暨服務」。其中「教學」與「輔導暨服務」兩項考評，依本系特色及需要，訂定特色項目之評鑑標準及程序。
- 一、 教師通過最低要求標準者得基本分數 60 分。
 - 二、 校發展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
 - 三、 院系特色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
- 第四條 教師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三條教學項目之要求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要求，應提出說明。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學】或【輔導暨服務】「未通過」者，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教師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通過者，依當學年度分配名額，給予「特優」、「優」之評鑑成績。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